##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15944號函辦理。 **— 、**
- 目的:推動巧固球運動風氣,增進師生身心健康。 二、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瑠公國民中學。 四、
- 五、 協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 六、 比賽日期:115年3月9日(星期一)至3月15日(星期日),共7天。
- 七、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
- 八、 比賽組別:
  - (一) 男教職員組

- (二)女教職員組
- (三)高中(職)男生組
- (四)高中(職)女生組

(五)國中男生組

- (六)國中女生組
- (七)國小男童六年級甲組
- (八)國小男童六年級乙組
- (九)國小女童六年級甲組
- (十)國小女童六年級乙組
- (十一)國小男童五年級甲組
- (十二)國小男童五年級乙組
- (十三)國小女童五年級甲組 (十四)國小女童五年級乙組

- (十五)國小男童四年級組 (十六)國小女童四年級組

#### 九、 参加資格:

(一)學童(生)組: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

#### 1.學籍規定:

-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 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13學 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 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 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 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2.年龄規定:

- (1) 高中(職)組:限民國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2) 國中組:限民國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3) 國小學童六年級甲、乙組:限民國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4) 國小學童五年級甲、乙組:限民國10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5) 國小學童四年級組:限民國10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教職員組:

1.凡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 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 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 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2.凡本市退休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但成績將不列入採計。

(三)跨組資格:若該校無女教職員組報名參加,則女教職員得參加男教職員組, 但男教職員不得參加女教職員組;另女童得參加男童組,男童亦不得參加 女童組;惟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組一隊,不得重複。

十、報名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人,隊員15人(含隊長)。

十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登入網址鍵入相關報名資料後,請下載報名表完成核章後,上傳 核章後電子檔至報名網站(紙本學校留存)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網址:https://tchob.nqf.acsite.org/。

聯絡方式:臺北市信義區瑠公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

地址:1100365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

電話:02-27261481轉310;傳真:2728-1331。

#### 十三、 比賽制度:

- (一)教職員組、高中(職)組、國中組:不分組競賽。
- (二)國小學童四年級組:不分組競賽,皆列為甲組。
- (三)國小學童五、六年級組:
  - 1. 甲組資格:
    - (1)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巧固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體育班或 巧固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且統 劃歸為甲組。
    - (2)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巧固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體育班

或巧固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可自行報名組隊參加 甲組。

(3) 國小班級數超過36班之學校。

#### 2. 乙組資格:

- (1) 國小班級數在36(含)班以下之學校。
- (2)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巧固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體育班 或巧固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
- (3) 設有巧固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體育班或巧固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
- 3. 如甲、乙組報名隊伍合計 5 隊(含)以下,則甲、乙組合併辦理,不分組競賽。
- 4. 乙組學校得越級挑戰參加甲組;若乙組隊數少於2隊(含),則併入甲 組辦理競賽。
- 5. 報名甲組參賽獲勝隊伍,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培訓補助金,及補助參加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經費。

#### (三)比賽分組:

- 1.各組報名隊伍4隊(含)以下以循環賽制編排賽程。
- 2.各組報名隊伍5隊(含)以上採雙敗淘汰制,各隊均由抽籤方式編排賽程, 五年級及六年級甲、乙組獲上一學年度教育盃冠、亞軍球隊列為種子隊。
- 十四、 比賽用球:國小學童採用1號球,男教職員組採用3號球其他各組皆採用2號球。
- 十五、 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巧固球競賽規則。
  - (一)循環賽名次判定:
    - 1.循環賽以積分判定名次,勝一場得1分,敗一場得0分。
    - 2.如遇2隊積分相等時,則以該2隊比賽的勝隊為勝。
    - 3.如3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勝負球數之比例 判定之,若勝球率相同時,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
  - (二)每場比賽應判出勝負,無和局(延長賽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 (三)球員資格:各參賽學生須備妥學生證或須蓋有學校關防之在學證明書(附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日期,照片或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佐證),必要時出示查驗。倘有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欲申訴隊伍,請於審

前30分鐘向大會提出,相關隊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證明,如比賽結束前無法提出,大會將取消資格,沒收該隊該場比賽成績。

#### 十六、 抽籤及領隊裁判會議:

- (一) 賽程抽籤: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線上會議連結: meet.google.com/sua-osmz-gfu
- (二)領隊裁判會議: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瑠公國中3樓閱覽室召開 領隊會議,下午3時同地點召開裁判會議。

#### 十七、 獎勵:

- (一)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 1. 参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 2. 参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 参賽隊(人)數為7個、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 6. 参賽隊(人)數為6隊以下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 (二)各組取優勝隊伍,頒發錦旗(一至四名)及獎狀(以註冊人數為準)以資鼓勵。
  - (三)學生組各組冠軍隊教練頒發最佳教練錦旗(獎盃)及獎狀。
  - (四)國小四、五、六年級甲組及國小學童四年級組選拔最佳球員獎,由各組冠軍 隊教練推薦5位、亞軍推薦4位、季軍推薦3位選手獲獎。
  - (五)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 1.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1名者,指導教師 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 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 2.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 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 3.参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 4.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 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 (六)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 (七)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 1.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 3人。
  - 2.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 3.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 程序報局辦理。
- 十八、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問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 十九、 申訴:

- (一) 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申訴。
- (二)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比賽中之爭議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須附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審判委員認為申訴不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大會基金費用。

#### 二十、 附則:

- (一) 參加單位:臺北市政府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 (二)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三)教職員組賽制視報名隊數由大會安排利用非上課時間和假日時間辦理。若於 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 (四)出場比賽之球隊請著整齊運動服裝,背號由1至15號。
- (五)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不出賽者,以棄權論,棄權球隊成績不予計算,凡球 隊棄權,由大會裁定對隊以10比0獲勝。
- (六)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 (七)國中組、國小四、五、六年級甲組、國小學童四年級組冠軍隊伍得申請本局 經費參加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如冠軍隊放棄申請,則由第2名依序遞 補。
- (八)報名國小四、五、六年級甲組、國小四年級組參賽獲勝隊伍,方能申請本局 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

#### 二十一、 防疫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 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 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十二、 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

- (一) 廢棄物清理計畫
  - 1.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 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 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 形。
  - 3. 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 減少用紙量為目標。
- (二)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請參閱秩序冊,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 二十三、 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選手個人切結書

# (留校備查)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巧固球錦標賽,並 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 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 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 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	賽	單	位	:
---	---	---	---	---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